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     | 九四(a)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20 |
|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     | 九四(c)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20 |

## 二五〇一(二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及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sup>

業已討論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sup>2</sup>

強調需要進一步編纂與逐漸發展國際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宗旨及原則更有效之方法,並在國際關係上發生益重要之作用,

欣悉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曾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舉辦第五屆國際法研究班,

一. 閱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表示深切感謝國際法委員會在該屆會所完成之極有價值之工作;

三. 認可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工作方案與辦法,包括其擬將長期工作方案修訂一新俾切合目前情形,並於現任各委員任期屆滿前將關於各國派駐國際組織代表之條款草案起草完竣之意;

四.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關於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工作,以期於一九七一年完成其關於各國派駐國際組織代表之條款草案;

(b) 參酌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與考慮,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與政府繼承問題之工作;

(c) 參酌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四〇〇(二十三)第四段(c),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責任之工作;

(d) 繼續進行其對於最惠國條款之研究;

五.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依其慣例斟酌情形,商同各主要國際組織將各國與國際組織之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之間所訂條約之問題視為重要問題從事研究;

六. 希望將來國際法委員會舉行屆會時,亦舉辦其他研究班,此種研究班應繼續確保更多之發展中國家國民參加;

七.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之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之紀錄轉送該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〇二(二十四).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sup>3</sup>

覆按大會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訂定其宗旨與任務規定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及關於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之意見,<sup>4</sup>

計及秘書長關於創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及其他關於此種年鑑之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之報告書,<sup>5</sup>

<sup>3</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

<sup>4</sup> A/C.6/L.744。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及第二期會議議事經過,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sup>5</sup> A/CN.9/32。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7610/Rev.1)。

<sup>2</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四(a)及(c),文件 A/7592,第八段。

一、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認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根據其報告書所示<sup>6</sup>將國際航運立法列於工作方案優先專題之內之決定；

三、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實施工作方案所得之進展，包括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及適用法律之劃一規則、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以及國際航運立法之各工作小組之設立；

四、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表示之意見，即為執行大會付託委員會之任務起見，委員會委員宜盡量參加由工作小組或專題報告員進行之籌備工作；

五、贊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願望，即於必要時借重對委員會所處理技術問題具有專門知識之諮議或組織；

六、強調須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力合作，以執行其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工作；

七、原則上贊成創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俾使該委員會之工作可傳聞更廣並更便於查考，並請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參照秘書長報告書<sup>7</sup>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情形考慮該年鑑之出版日期與內容；

八、授權秘書長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定與建議，創辦上文第七段所稱之年鑑；

九、認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關於設置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之決定與建議，<sup>8</sup>並請秘書長依照各該決定與建議繼續其編製及出版此等登記冊之工作；

一〇、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繼續就其決定優先辦理之專題，即國際貨物銷售、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進行工作；

(b) 繼續注意有效促進國際貿易法方面訓練與協助之方式與方法；

(c) 經常檢討其工作方案，同時計及逐漸協調與統一國際貿易法對一切人民間之經濟合作因而對其福利所能提出之重要貢獻；

(d) 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時，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及陸鎖國家之利益；

一一、復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參加之國際組織通力合作；

一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之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〇(二十四)．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大會，

鑒於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有助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實施，

覆按大會曾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七(十六)、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從事特種使節方面編纂與逐漸發展之工作，該委員會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內之建議在其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中提出關於特種使節之條款定稿，<sup>9</sup>

又覆按大會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一九(二十三)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及第二十四屆會期間審議題為“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以期由大會通過此一公約，

業已將此一項目審議完畢，

鑒於特種使節公約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使大會可特別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非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成員之國家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成為公約當事國，

深信關於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之多邊條約或其目標與宗旨為整個國際社會所關切者，應聽由普遍參加，

<sup>9</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

<sup>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十二章，D 節。

<sup>7</sup> A/CN.9/32。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十二章，E 節。